

证券代码：833453

证券简称：永创医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以现金、股权、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主要包括股权投资

(含对子公司投资，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投资或投资处置行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遵循以下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及程序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股权投资的交易（包括对子公司投资）、以及直接投资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交易外的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

第五条 涉及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投资，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

第七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

-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2、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3、负责跟踪分析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4、与公司财务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5、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九条 公司股权投资项目及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项目由证券部负责、委托理财项目由财务部负责。

(一) 对股权投资项目和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生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3、初审通过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投资必要性、市场预测、技术可行性、财务预算、效益评价、风险与不确定性及其对策。

4、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董事长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投资应当经审计和评估。

5、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6、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7、合作合资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制定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将审批的所需文件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二) 对委托理财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1、对理财产品及其投向进行调研，测算投资效益、分析投资风

险，形成委托理财计划。

2、将委托理财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初审。

3、初审通过后，报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公司证券部应对股权投资项目、财务部应对委托理财的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对项目进度、资金投入、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进行报告。

第十一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出现适应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的情形，证券部或财务部应在该等事实发生后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应针对委托理财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三条 委托理财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财务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书面的形式上报董事长，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

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按照被投资项目约定，投资期满；2、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4、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风险，上述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以下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的情形，且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应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

存在重大疏漏。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三）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四）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股权和资产等。

（五）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投资价款。

（六）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如出现未按规定投资、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处分方式包括通报批评、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扣减薪酬、移送司法机关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